应店街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

(编号: 浙成套工程 2023-10-01) (电子招投标)

招标文件

(采购人): 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应店街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u>2023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u>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浙成套工程 2023-10-01

项目名称:应店街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万元

最高限价(元):90.00万元

采购需求:应店街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 万元整(¥9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 (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

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 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 招标文件; 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 不具 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 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 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 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 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 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 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 诸暨市应店街镇公园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洁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88799858(工作手机)

质疑联系人:杨巧滢 质疑联系方式:18758999937 (工作手机)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357527380(工作手机)

质疑联系人:<u>浙江成套业务</u> 质疑联系方式:<u>13757580441</u>(工作手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诸暨市人民中路 356 号

传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 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1685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2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① 投标函;
		②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③ 联合协议(如需);
	机长人齿火排件	④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投标人应当提供	⑤ 符合性审查资料;
	的商务技术文件	⑥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⑦ 商务技术偏离表;
		⑧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	投标人应当提供	②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需);
6	投标人应当提供 的报价文件	②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需); ③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6		
		③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7	的报价文件	③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样品: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消防员抢
		险救援靴、液压破拆工具组、手台机动泵, 随货带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
		提供样品的时间:样品须在开标前一天17:00(工作日)前送至
8	 样品提供	或邮寄至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
	11 00	斯老师, 电话: 13357527380(工作手机), 逾期不再受理。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
		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
		样品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
		来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
		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A 不组织。
		□ B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 U 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
		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
9	方案讲解演示	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
		时间不超过**分钟。
		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
		自负。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保证金收取	中标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业主缴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
	NICKTE AT INTENT	金。
		<u>n</u> o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
		 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
11	· 采购进口产品	 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
		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
		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项目 屋性 与核心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
12	产品	□B 服务类: _/_。
	,	□D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	 标的:应店街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
	准所属行业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
	 中小企业信用融	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
14	资	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
	<u>Д</u>	
		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备份投标文件送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46737249@qq. com)。
15		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火地 点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
		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
16	特别说明	基数为采购金额*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代理机构只提
		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付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 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 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

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8 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 3.3.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2.2.4 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
-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4.4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 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联合协议(如需);
-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 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 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46737249@qq. 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5.5 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

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 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 19.1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 23.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5.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

同。对于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	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个人防护类	1	消炎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 44 的要求; 1. 头盔质量 ≤1200g; 2. 采用三点式带下颏托的下颏带系统,能提供最佳的舒适度和稳定性; 3. 采用六点式顶带,以确保冲击均匀分布至头部四周,提供最佳的舒适性;同时顶带配有调节搭扣,以方便调节头盔的佩戴深度,满足不同使用者的习惯; 4.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50℃的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值≤2250N,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8℃的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值为≤2310N,浸水预处理(将头盔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4h),头模所受冲击力值为≤2310N。须提供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5. 电绝缘性能:帽壳的泄漏电流≤2.25mA。须提供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6. 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值≤34mm,卸载后的变形值≤5.7mm; 7. 质量要求:提供国家级消防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5	顶
	2	消员火护防灭防服	1. 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 10 的要求及 20 式统型标准、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 整体防护性能 TPP(ca1/cm2): ≥41,整套服装符合款式设计要求。重量: ≤2.9kg; ▲3. 外层:采用进口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及防静电丝双层交织混纺面料,克重: (230±11.5) g/m2,颜色为藏青色。阻燃性能: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损毁长度: ≤23mm,续燃时间: ≤0s,无融熔、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260±5)°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尺寸变化率:≤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过 5 次洗涤后,经向缩水率:≤1%、纬向缩水率:≤2%;表面抗湿性能:经过 5 次洗涤后,	25	套

沾水层级≥4级;断裂强力:经向干态断裂强力:≥2920N; 纬向干态断裂强力:≥3000N;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 ≥830N;色牢度:耐洗沾色、耐水摩擦及光照色牢度≥4级; ▲4. 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合阻燃 PTFE 膜。克重: (125±6)g/m2,热稳定性能:经(260±5)℃ 热稳定性 能试验后,尺寸变化率:≤2%,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 水率: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2%;耐静水压性能≥50kPa; 透湿率:≥8800g/(m2•24h);拒油性能:≥5 级;

▲5. 舒适层: 进口 50%芳纶和 50%阻燃粘胶混纺面料、波纹 舒适层。克重: (125±6) g/m2。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0s, 经纬向损毁长度:≤45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热稳定性能: 经(180±5)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尺寸变化率:≤3%,且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2%; 经向断裂强力:≥780N; 纬向断裂强力:≥600N;

▲6. 救生拖拉带拉力: ≥29300N:

- 7. 辅料要求:
- 7.1. 反光标志带: 5cm 宽黄银黄色反光带, 性能符合 GA10-2014 标准要求。
- 7.2. 缝纫线: 阻燃性能, 经过 25 次洗涤后, 续燃时间: 0s; 热稳定性能性能: 经(260±5) ℃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无熔 化、烧焦现象; 且颜色与各层材料及反光带相匹配。
- 7.3. 五金件: 无斑点、结节或尖利的边缘; 经(260±5) ℃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能保持其原有的功能;
- 7.4. 门襟拉链采用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 拉动顺滑, 颜色 与外层材料相匹配;
- 7.5. 粘扣带: 阻燃, 粘扣牢固, 颜色与外层材料相匹配;
- 8. 服装款式设计要求:
- 8.1上下分体式结构,整体协调,穿着舒适;后领处设有他救功能;
- 8.2 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 8.3 左臂上端外侧增加 10cm*5cm 魔术贴并覆盖布。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 8.4上衣左胸设置电台口袋,且不应与空气呼吸器背带相干涉;设置内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舒适层下摆增加5cm高度的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制作的防水层;

		8.5 上衣和裤子之间的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 mm; 8.6 上衣的衣领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并有搭接或扣牢配件; 8.7 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配 H 型背带,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脚口使用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做防水处理; 8.8 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8.9 防护服标识均采用最新标识。		
	3	1. 耐磨性能: 掌心面材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2. 抗切割性能: 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割破力≥5N; 3. 抗机械刺穿性能: 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抗刺穿力≥66N。 4.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42mm,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 5. 热稳定性能:整只手套在 (180±5) ℃试验温度下保持 ≤ 5min,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1%,能保持正常穿戴; 6. 灵巧性能: ≤6.5mm; 7. 抓握性能: 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95%; 8. 穿戴性能: 穿戴时间≤1.65s; 9. 质量要求:提供国家级消防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0	双
	3 3 4 2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 结构: 带长连续可调,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制成,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重量轻、耐磨耐腐蚀、不霉不蛀等特点; 2. 静负荷性能: 正立方向: 13KN; 抗冲击性能: 符合标准; 带宽: 70mm。使用方便、耐用。抗冲击性能: 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腰 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3. 耐高温性能: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4. 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 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 -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25	条
Ę	5 消防 灭 防 靴	技术性能符合 GA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 1. 外观符合统型标准,靴帮、靴底材料为天然橡胶,包头为铝包头,靴底防穿刺层采用凯夫拉中底; 2. 外底耐油性能≤7%; 3. 防砸性能静压力≥21mm,冲击力≥20mm; 4. 抗刺穿性能≥1800N;	30	双

			5. 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0. 25mA;		
			6. 隔热性能≤6℃;		
			7.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6.5℃;		
			8. 整靴防水性能: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		
			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25±3)mm,经4h后,靴内		
			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9. 防滑性能: ≥15°;		
			 10. 质量: 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质量≤2.1kg;		
			11.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		
			印件。		
			1. 符合国家 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		
			需提供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		
			和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出具的 3C 认证证书;		
			2. 结构组成: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气瓶、气		
			瓶瓶阀、压力平视显示装置、背具。其中,全面罩、供气阀、		
			减压器、警报器、压力平视显示装置、背具为同一生产企业。		
			3. 主要应用场景:用于消防员灭火救援作业时,进入缺氧或		
			有毒有害气体环境提供呼吸保护		
			4. 结构要求: 呼吸器的结构应简单紧凑, 可在无人帮助的情		
			一		
			一九十百行 M		
		正压	姓;		
		式消	类置: 气瓶外部应有防护套: 气瓶瓶阀的安装位置应方便佩		
	6	防空	表直; 气瓶外部应有的扩套; 气瓶瓶阀的安表位直应为使胍 戴者开启或关闭瓶阀; 压力表在气瓶瓶阀打开后应显示气瓶	20	具
		气呼			
		吸器	压力, 其安装位置应方便佩戴者观察到压力值; 佩戴者可能		
			触摸到的部件表面应无锐利的棱角;气瓶瓶阀与减压器连		
			接、全面罩与供气阀连接应可靠,且不需专用工具。连接处		
			若使用密封件,不应脱落或移位;背具的结构造型应符合人		
			体工程学原理,使佩戴者无局部压痛感;背具带应能调节长		
			度,扣紧后不应发生滑脱;当气瓶公称容积的总和大于6L		
			时,中压导气管应通过三通输出接头(其中一个应有防护套)		
			与供气阀连接管上的输入接头相连接;或由两根分别带输出		
			接头的中压导气管中的一根与供气阀连接管上的输入接头		
			相连接,另一根的输出接头应有防护套,输出接头应能自行		
			密封;		
			5. 材料要求:		

- ▲5.1 阻燃性能: 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防护套在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现象,续燃时间 0s;全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续燃时间 0s;整机气密性能:在阻燃性能试验后,整机经气密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 0MPa;
- 5.2 抗热老化性能: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整机经气密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0MPa:
- ▲6. 佩戴质量: ≤11.5kg;
- 7. 整机气密性能: 在气密性能试验后, 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 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0MPa。
- 8. 动态呼吸阻力:
- 8.1 在(30~2)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 呼吸流量 2.5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吸气阻
- 力≤270Pa, 呼气阻力≤640Pa。
- 8. 2 在($2\sim1$) 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2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吸气阻力 \leq 220Pa,呼气阻力 \leq 570Pa;
- ▲9. 耐高温性能: 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 呼吸流量 100L/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 呼气阻力≤640Pa。
- 10. 耐低温性能: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 呼吸流量 50L/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 呼气阻力≤565Pa。
- 11. 耐辐射热性能: 气瓶压力 30MPa-2Mpa, 呼吸量
- 40*2.5L/min, 吸气阻力≤240Pa; 呼气阻力≤615Pa; 在耐辐射热性能试验后,整机经气密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0MPa:
- ▲12. 静态压力: ≤250Pa:
- ▲13. 警报器性能: 平均耗气量≤3. 2L/min:
- ▲14. 全面罩性能: 总视野保留率≥81%, 双目视野保留率≥67%, 镜片的透光率≥95%;
- 15. 减压器性能: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0.50MPa~
- 0.90MPa) 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
- 16. 安全阀性能: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0.90MPa);
- 17. 供气阀性能: 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 18. 压力表:漏气量≤16L/min;
- 19.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 19.1 一般要求:可采用无线或有线连接,不应妨碍佩戴者的 视线和头部的转动,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应看到 LED 的工作状态;
- 19.2显示方式: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采用 LED 显示方式,当 气瓶压力在(30~10) 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10~6) 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 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 闪亮。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 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
- 19.3 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 当采用无线连接时,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
- 19.4 连接线与显示装置端、压力传感器端的连接强度: 当采用有线连接时,连接线与显示装置端、压力传感器端在承受(156+9)N轴向拉力时,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正常工作:
- 19.5 低电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 电源自低电压警报灯闪亮起, 供电容量应能维持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在绿灯常亮工作状态下至少 2h;
- 19.6 防爆性能: 应符合 GB 3836.1-2010、GB 3836.4-2010 中 Ex ia II C T3 级的规定;
- 20. 连接强度:全面罩接头与供气阀、供气阀与中压导气管、输入接头与输出接头之间的连接强度不应小于 250N;
- 21. 高压部件强度:
- 21.1 金属高压部件强度: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1.5 倍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 21.2 非金属高压部件强度: 非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2 倍水压试验后, 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 22. 中压导气管:
- 22.1 一般要求: 中压导气管不应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 且不应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
- 22.2 耐挤压性能:中压导气管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不应大于10%。
- 22.3 强度:中压导气管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23.快插接头:
- 23.1 输出接头的尺寸: 12±0.35mm;

7	佩式爆明戴防照灯	良好,无明显压痛感;视线、通话应清晰;气瓶瓶阀和压力表应伸手可及;受试者应能听到警报声;中压导气管不应影响头部的自由活动;呼吸应舒畅,无不适感觉;26.标志:每台呼吸器的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中压导气管、背具、气瓶、气瓶瓶阀上应有型号及供应商名称或注册商标;每台呼吸器的背具上应有以下标志内容: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27.整套用便携方便的拉杆箱包装,方便携带。投标人需提供样品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 30734 的要求;▲1.总体性能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的要求,防爆性能符合 GB 3836.1-2010 标准要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和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2.LED 光源,工作光≥8 小时,强光≥4 小时,质量质量:≤0.13kg;	25	个
		23.2 输入接头:输入接头与输出接头的连接应方便、可靠,连接后不应产生漏气现象,并能自锁; 24. 气瓶: 应符合 GB 28053-2011 的规定; 气瓶瓶阀: 24. 1 一般要求: 气瓶瓶阀的开启方向为逆时针,气瓶瓶阀在开启后应保证不会被无意关闭,如气瓶瓶阀开启后不可锁定,那么开启手轮应至少旋转两周才能达到关闭状态。 24. 2 安全膜片爆破压力: 37~45MPa; 24. 3 输出端的尺寸: 气瓶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螺纹尺寸为 G5/8,其公差应符合 GB/T7307-2001 中表 1 的规定;螺纹长度≥18mm; 25. 实用性能: 受试者应完成指定的行走试验和模拟作业试验;呼吸器的佩戴和脱除应方便、快捷;佩戴舒适、平衡,无局部压痛感;背具带应能调节长度,扣紧后不应发生滑脱;带扣和连接件锁紧后不应松动;全面罩的头带或头罩应能根据需要自由调整,戴脱应方便、快捷,密合框应与面部密合		

			4. 采用尾部红色方位灯大开关设计,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5. 灯体表面通过四格 LED 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呈现		
			电量剩余情况:		
			6.采用 Type-c 充电口,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		
			充电;		
			▲7. 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1.5m,1h)的要求;		
			8、灯具需有可选配的专业集中式充电箱。可同时对 10 套		
			灯具进行统一收纳充电管理,充电箱同时满足市电和车载充		
			 电,且带有 4 个独立 Type-c 接口,可为其他 Type-c 接口充		
			电;		
			▲9、具有电压报警功能,报警时间 10-20s,低压报警后产		
			品强光可连续使用使用≥15min,弱光≥30min;		
			10、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尾部开关红色方位灯一体式设计,		
			具备电量分段指示功能,通用灭火和救援头盔,主体颜色为		
			亚光黑色,主要材质为铝合金,总体性能符合《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标准》的要求;		
			11. 防爆头灯用于现场作业照明,安装在头盔侧面使用。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呼救器》GB 27900 的要求;		
			2. 具有防爆合格证书、外壳检验报告和电路板检测报告;		
			3. 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		
			4. 呼救器整体性能强, 使用 CPU 线路;		
		消防	5. 静止报警时间: ≤31s, 预报警时间: ≤15s;		
	8	员呼	6. 连续强报警时间 ≥ 420min;	20	个
		救器	7. 电池: 聚合物锂电池, 自带保护电路;		
			8. 待机时间: ≥25h;		
			9. 具有手动报警及自动报警功能;		
			10. 质量: ≤235g;		
_			11. 质量要求: 提供国家级消防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要求;		
		应急	1. 绳索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绳索为包		
		逃生	芯绳结构,表面无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9	自救	绳索一端为绳环结构并扣入安全钩,另一端为绳环结构且绳	20	根
		安全	环前有1个8字结。安全绳的首部有产品铭牌,其内容为产		
		绳	品型号、生产厂名、批号及生产日期等信息;绳芯内编有一		
			根印有生产厂名、宽度≤10mm, 贯穿全绳的信息条;		

		2. 套装总质量: ≤1. 8kg;		
		3. 绳包绳索长度≤16m; 绳索的 4m、8m、12m 处均设有标识,		
		绳体编有贯穿安全绳的连续反光标识线;		
		4. 绳索线密度: ≤ 48g/m;		
		5. 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安全绳): a. 将试样安装在拉力机上,		
		控制力值 1.33kN,进行保载,随后使用表显 600℃的数显调		
		温热风枪吹风加热,测试距离 5cm,加热 45s 后,经观察试		
		样未发生断裂 b. 将试样安装在拉力机上, 控制力值≤1. 4kN,		
		进行保载,随后使用表显400℃的数显调温热风枪吹风加热,		
		测试距离 5cm, 加 300s 后, 经观察试样未发生断裂;		
		6. 安全钩开口距离: 22mm, 安全钩重量: ≤105g;		
		7. 安全钩的功能: 试样有自动保护三锁装置, 为提起、转动		
		和开锁;		
		8. 下降器功能: 直径 7.5mm 和直径 9.5mm 的安全绳都能装入		
		下降器中正常使用。		
		9. 下降器重量: ≤225g, 扁带重量: ≤75g;		
		10. 扁带结构: 试样为缝合的扁平中空管状织带结构;		
		11. 安全绳直径: ≥8mm;		
		12. 安全绳破断强度: ≤34kN;		
		13. 下降器破断强度: ≤23kN;		
		14. 提供所投产品中安全钩、下降器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提供所投产品中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由国家消防		
		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 630 的要求;		
		1. 消防腰斧为不锈钢和高强度工程塑料制成,具备可砍、可		
		· 【撬、可拧螺丝、可开墙壁消火栓、可拆玻璃幕墙、可锯木材、		
		可割断绳索、可在危险情况下逃生等功能;		
10	消防	2. 具有携带方便、多功能、绝缘等特点。它由斧、刀锯、斧	25	把
	腰斧	套组成,外形尺寸全长≤ 290mm,头长:≤160mm,宽≤10mm,		, –
		刃宽: ≤56mm;		
		3. 重量≤0. 9kg;		
		4. 质量要求: 提供国家级消防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消防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 GA 869 套》的要求;		
11	员灭	1.产品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佩戴的防护头套,防火、	25	个
	火防	防风、防沙和防寒,不适用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提供防		,
	<i>J</i> ► <i>U</i> √			

	护头	护的消防员防护头套;		
	- 扩大 	2. 材料采用芳纶及抗静电纤维材质针织布,永久阻燃。头套		
	会	整体缝制圆顺,针头修清,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缝制线路顺		
		直、整齐、平服、牢固、松紧适宜。产品有型号规格、有执		
		行标准、有产品识别编号、有材料、有生产厂家、有地址、 4、1、1、1、1、1、1、1、1、1、1、1、1、1、1、1、1、1、1、		
		有生产日期、有洗涤和干燥说明、有禁止使用场合;		
		3. 技术性能:		
		▲3.1 面料阻燃性能: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28mm, 无熔融、无滴落现象;		
		▲3.2面料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 ≤ 3%; 且试样无变色、		
		熔融、滴落现象;		
		4.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1.9, 横向≤2.1;		
		5. 头套质量整体≤135g;		
		6. 抗起球性能≥3 级;		
		7. 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能≤2%;		
		▲8. 头套接缝强力≤1320N;		
		质量要求: 提供国家级消防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GA 1273		
		的要求;		
		1. 护目镜在与佩戴者接触的任一部分头箍至少保持 ≤		
		20mm 宽,头箍须可调节,选用的材料质地柔软,经久耐用;		
		2. 质量 100g≤130g;		
		3. 规格: 单镜片: 长×宽: ≥160mm×≥70mm, 厚度≤3mm;		
		4. 光透射比≥90%;		
		 5. 光透射比局部变化: 无色透明镜片光透射比的最大偏差不		
	消防	得大于 1%。		
12	护目	6. 抗重物锥击性能:分别在温度为(55±2)℃和(- 20±2)℃	25	副
	镜	环境下持续 1h 后,护目镜应 能承受高度为 1270mm、质量不		
		小于 500g 的锥击重物的冲击, 试验后: a) 镜片未破损镜片		
		未出现碎裂。b) 镜片未穿透弹头尖部未穿过镜片。c) 镜片		
		牢固性未受影响镜片未从防护镜架和外框中弹出。d) 镜片		
		未变形镜片未接触头模;		
		7. 头带:调节性: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可调节,宽度:		
		25mm, 厚度: 2mm, 重量: ≤130g, 抗疲劳性: 同时让三名		
		Z5111111, 序反: Z111111, 星星: < 150g, 机级为任: 内时 任二石		
13	消防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 633 的要求,	25	顶

	员险援 盔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大纲》,出具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2. 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2240N; 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 2210N; 3. 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147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348gn,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357gn,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392gn; 4. 阻燃性能: 4. 1 下颏带损毁长度: ≤24mm,续燃时间 0, 无熔融、滴落现象; 4. 2 反光标志带:损毁长度: ≤22mm。续燃时间 0, 无熔融、滴落现象; 4. 3 帽壳:续燃时间: 0, 无熔融、滴落现象; 5. 耐穿透性能:钢锥未与头模建立接触; 6. 热稳定性能:救援头盔边沿未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7. 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值为≤34mm,卸载后的变形值为≤5. 7mm; 8. 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为≤19mm; 9. 质量: ≤1160g。		
14	消员险援套防抢救手	1. 整体性能: 符合 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GA 633 的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签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 续燃时间: 经向: 0s, 纬向: 0s; 3. 外层损毁长度: ≤41mm; 4. 隔热层损毁长度: ≤55mm; 5. 热稳定性能: 手套收缩率: ≤2.5%; 6。 衬里收缩率: ≤1%; 7. 割破力≥15; 8. 撕破强力: ≥203N; 9. 刺穿力: ≥131N; 10. 灵巧性能: ≥4; 11. 抓握性能: ≥ 94%; 12. 穿戴性能: ≤ 1.7s;	25	双
15	消防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 633 的要求;	25	套

		员抢	1. 外层面料:		
		D 2012 险救	1. 7		
			** ** ** ** ** ** ** *		
		- 坂	1.2.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1%, 纬向:≤1%;		
		扩 版	2.2. 然		
			1.3.表面抗湿性能/级: ≥4级(试验用水为 20℃的去离子 ↓、		
			水);		
			1.4. 纬向断裂强力: ≥880N;		
			1.5. 纬向撕破强力: ≥150N;		
			1.6.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经向: 0s, 纬向: 0s; 损毁长度:		
			经向: ≤54mm, 纬向: ≤49mm; 燃烧时特征: 无熔融、滴落;		
			2. 救援服接缝断裂强力: ≥590N;		
			3. 救援服针距密度(针/3cm): 明暗线: ≥12 针, 包缝线:		
			≥9 针;		
			4. 救援服色差/级; ≥4 级;		
			5. 质量: ≤1. 2kg;		
			6.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 在温度为 180℃条件下, 经 5min 后,		
			硬质附件能保持其原有的功能。		
	16		耐磨性能不低于 2000 次:		
			1. 保护壳釆用高分子树脂、高弹 EVA (乙烯一醋酸乙烯酯共		
			聚物)等材料制作而成。整体设计充分利用人体功效等原理,		
			贴近佩戴使得更加保护腿部以及肘部。双重弹力带固定设		
			计。佩戴舒适,可有效减缓冲击和碰撞。提供持久的轻便的		
			腿部和肘部保护。宽阔的护具带子能让佩戴者更加舒适。内		
			侧加强包裹功能更使不容易松动;		
		护膝、	2. 护肘护膝具为四层结构,能有效防止硬物剌伤、划破、固	00	4
		护肘	定装置可调节;	20	套
			3. 耐摩擦性能/周期:护肘: >2000 且<8000,护膝: >2000		
			且<8000;		
			4. 耐穿刺性: 护肘 588±2N, 护膝≤850±2N;		
			5. 抗冲击力:将 5KG 的重锤从 100mm 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		
			测试样品、冲击力值为 598±2N (护肘) 。将 5KG 的重锤从		
			100mm 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测试样品、冲击力值为 1953±		
			2N (护膝)。		
	1.5	消防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 633 的要求;	0.5	-1-7
	17	员抢	1. 整体性能:	25	双

<u></u> 险	数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试验大纲》标准要求,提供应		
援			
	2. 技术要求:		
	2.1 靴头防砸耐压性能:静压力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		
	17mm。冲击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 ≥18mm;		
	2.2 靴帮抗刺穿性能: ≥106.5N;		
	2.3 隔热性能: 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为≤16.3℃;		
	2.4 靴帮耐弯折性能: 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2.5 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		
	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2.6 外底耐弯折性能: 断裂长度: ≤1.7mm;		
	2.7 防滑性能: 始滑角≥15°		
	2.8 质量: ≤1.992kg;		
	2.9 热稳定性能: 靴上任何部件未产生熔滴, 所有硬质附件		
	保持性能完好;		
	2.10 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为≤6.8℃;		
	2.11 电绝缘性能: 化学防护靴的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		
	泄露电流: 0.1mA;		
	2.12 靴底穿刺性能: ≥1136N;		
	2.13 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		
	0s, 损毁长度: 0mm, 无熔融、熔滴或剥离现象;		
	3. 外观质量:		
	整体外观: 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内底不露钉尖,		
	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		
	整。无明显感官缺陷。有中国鞋号。		
	鞋帮: 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		
	一致。无裂纹、裂面、露脚帮、白霜。无伤残;子口:整齐		
	严实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无跳线、		
	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折边沿口:基本整		
	齐、均匀、圆滑, 无剪口外露, 无裂口。		
	1. 整体性能:		
	1.1 产品为国产自主品牌,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		
18 手		15	台
电电		10	
	1.2 通过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 (PDT) 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及		
	射频设备性能检测,并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		

			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		
			京)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并提供由国		
			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符合 MIL-STD-810G 标准、GJB 150A-2009 标准检测,提		
			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		
			1.5 产品符合 CNCA-C23-01: 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 防爆电气》和 CNEX-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		
			则 防爆电气》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证书复印件;		
			1.6 通过 GB4208-2008 标准检测的不低于 IP68 的国标外壳防		
			护等级。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		
			2. 技术性能:		
			2.1 电池容量: ≥3350mAh, 使用时间模拟大于 20 小时, 数		
			字大于 26 小时,提供防爆合格证和 CCC 证书证明;		
			2.2 整机重量: ≤395g(含标配电池和天线);		
			2.3显示屏尺寸: ≥2.0英寸半透彩屏,分辨率不小于		
			240*320, 且不少于6行文本显示;		
			2.4 数字声码器: 在 PDT 集群模式和 PDT 数字常规模式下,		
			可通过菜单在 NOVC 和 AMBE++两个声码器之间自由切换,切		
			换后可以正常使用,并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支持内置蓝牙 4.0 芯片,防爆合格证和 CCC 证书中注明蓝		
			牙可选配置;		
			2.6 可选蓝牙室内定位:支持终端蓝牙模块自行扫描周边的		
			蓝牙信标,在系统或者调度台上拉终端位置的时候将蓝牙信		
			标数据上报给系统或者调度台;		
			2.7 卫星定位方式:同时支持 GPS、北斗、GPS+北斗,三种		
			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提供操作截图。		
		\.\.\.\.\.\.\.\.\.\.\.\.\.\.\.\.\.\.\.	技术性能参照 GA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要求;		
	19	消防员员	1. 撕破强度: 经向: ≥120N, 纬向: ≥84N;		
			2. 断裂强力: 经向: ≥1500N, 纬向: ≥770N;	2	套
		蜂服	3. 耐热老化性能:将 5 块试样放入温度为 125℃的老化试验		
•					

		箱中经 24h 后取出,观察试样表面均无发粘、发脆的现象; 4. 耐寒性能:将 3 条试样折叠 180°,折叠处用夹子夹住, 在-25℃温度下冷却 5min,将试样取出,迅速拉直,观察试 样表面均无裂纹; 5. 整体抗穿刺性能: ≥1.2N; 6. 电绝缘性能:化学防护靴的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泄 漏电流音小于等于 3mA; 7. 防滑性能:始滑角不得小于 15°;		
20	消用生物	8. 手套耐割性能: ≥8N; 刺穿性能≥215N。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用救生衣》要求; 1. 浮力损失: ≤3. 2%; 2. 浮力 (救生衣+2 个气囊): ≥288N; 3. 穿脱性能: 穿上救生衣用时: ≤14s, 在水中脱掉救生衣用时≤17s 4. 在救生气囊未充气情况下, 试样人员穿着救生衣在水中全身放松, 人体能处于直立姿态, 且测得人嘴高出水面≤120mm; 在救生气囊充气情况下, 救生衣能使人体处于后仰姿态用时 2s,人体躯干与铅垂线的角度为≤65°,且测得人嘴高出水面≥150mm; 5. 强度(裆带与救生衣体): 将试样置于试验仪器上, 以10mm/min 的速度拉至≥900N,经观察试样未出现脱离和损伤现象; 6. 强度(救生气囊与救生衣体): 将试样置于试验仪器上, 以100mm/min 的速度拉至≥900N,经观察试样未出现脱离和损伤现象。	20	件
21	消通安绳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要求; 1. 绳皮绳芯材料采用 1000D 涤纶化纤长丝; 2. 安全绳的直径为:16±0.5mm; 3. 通用型安全绳的破断强度≤ 61kN; 4. 延伸率:≤ 6.5% 5. 耐高温性能: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 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6. 在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显著位 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 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质量要求:提供国家级消防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00	米

	22	手式光明提强照灯	1.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2. 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 1-2010、GB3836. 2-2010 和GB3836. 4-2010 标准中 Ex d ia IIC T6 Gb,隔爆+本质安全性防爆设计,适合在一区,二区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使用; ▲3. 电池额定电压: DC22. 2V 额定功率: 24W,外形尺寸: ≤ 195×118×70mm; ▲4. 灯具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5.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T 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防水防尘,可在水下 1. 5m 处持续照明 1h 以上,满足高湿环境要求; ▲6. 灯具应能承受频率循环范围 10~150Hz,加速幅值 1g,振动方向 X、Y、Z 三方向的抗振动性能测试,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7. 灯具强光平均照度≥9661x,弱光照度最小值≥4331x;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灯腔用爆炸性混合物试验气体: 氢气浓度 27.5±1.5%; 乙炔浓度 7.5±1%, 经过 5 次点燃实验之后,灯具外壳内的点燃混合物未传到试验罐内; 9.带专利结构设计的泛光警示灯,产品要求主照明采用聚光设计,灯体侧面采用泛光设计,灯具侧面设计有红蓝警示功能,产品尾部设计有红色方位灯; 10.冷暖可调功能(双光型) 双光型产品设计有冷暖可调功能,使用中可根据现场需要进行黄光和白光的切换,满足不同场所的使用需求,实现一灯多用; 11. 连续放电时间: 聚光强光≥5h; 聚光工作光≥10h; 泛光强光单侧≥8h; 泛光强光双侧光≥4h; 泛光工作光单侧≥16h; 泛光工作光双侧光≥8h; 12. 重量: ≤1. 5kg。	2	^
侦 卷 类	23	漏电 探测 仪	1. 符合国家《漏电探测仪试验大纲》标准要求,需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用于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声光报警; 3. 探测电压 120VAC (电压交流电)以上; 4. 测试频率范围: 20~100Hz;	1	个

	24	各 警	 5. 工作温度为-30-50℃,储存温度为-40-70℃; 6. 具有高灵敏度、低灵敏度和目标前置 3 档; 7. 检测时无须接触电源,随着与漏电电源距离的接近,报警频率增加。 危险警示牌: GB 20653-2020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1. 用于灾害或事故现场的警戒印有"警戒线"字样,为卷状。长度 ≥50m; 	1	套
		牌	2. 宽≥50mm,双面反光,可反复使用; 3. 反光性能: ≥483cd/(1x×m²) (
警戒类	25	闪光 警示 灯	 材料:ABS; 灯珠数量:红色9颗、白色1颗;重量≤0.27kg。 停字反光晶格膜; 充电式;220V直充; 功能:红灯闪烁、红灯常亮、白灯照明; 附件:1个反光吊绳、1根220V充电线; 	2	个
	26	隔警带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检测依据 FZ/T65002-1995《特种工业用绳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GB20653-2020《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提供 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材料:高密度绦纶布; 3、长度:≥250米(可定制),印制字样"消防119"; 4、宽度:50±1mm; 5、反光性能:483cd/(1x×m²)。	10	^
破拆类	27	液破工组	性能符合《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 要求; ▲1. 液压机动泵:工作压≥700 巴,重量≤25.2KG;可同时操作两台救援设备,带涡轮增压双倍流量功能,功率≥2.2 KW,低压输出流量 2*3.0 L/min,高压输出流量:2*0.7 L/min,双倍流量模式下低压流量 1*5.8 L/min,双倍流量模式下高压流量 1*1.35 L/min,液压油箱容量 3.0L,外型尺寸500x370x450mm,双管单接口设计; ▲2. 液压撑顶器:工作压力≥700bar,重量≤13.7KG,最大撑顶力≥123KN。撑顶长度≥755mm。双管单接口设计,星状换向阀;活塞行程≥300mm,退回行程长度≥455mm,▲3. 液压剪切器:工作压力≥700bar,重量≤14KG,开口距离≥150mm,剪切能力≥33mm 圆钢(Q235A 材料)。C字形刀	1	套

	片表面发亮处理光滑无锯齿,双管单接口设计,星状换向阀; ▲4. 液压剪扩器:工作压力≥700bar,重量≤15.3KG,剪切能力≥33mm圆钢≥16mm钢板(Q235A材料)。刀片一体成型无附加组合件,最大扩张力≥47KN;双管单接口设计,星状换向阀; ▲5. 液压扩张器:工作压力≥700bar,最大扩张力≥68KN,重量≤20.2KG,扩张距离≥700mm。轻型航空铝合金材料扩张臂表面平整无镂空,双管单接口设计,星状换向阀;6. 以上产品均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8	执行标准: GB32460-2015; 1. 汽缸排量: ≥110cc; 2. 油箱容量 ≥0.75L; 3. 功率: ≥5.5kW; 4. 锯片直径: ≥350mm; 5. 切割深度: ≥50mm; 6. 整备质量 kg≤18; 7. 声能级(量测值)≤dB: 105; 8. 锯片按1:2备份。	1	台
多 ^万 29 能封 钩		1	套
9 30 剪助 钳	2. 严品规格: 24 寸	2	把

	31	6 米拉梯	 整梯质量: <30kg;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6%; 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 竹制;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 工作长度: 6000±200mm。 	1	架
	32	9 米拉梯	 整梯质量<44kg;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5%; 梯蹬湾曲残余变形比值≤0.40%; 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 竹制; 工作长度:9000±200mm; 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 	1	架
救生类	33	消过式救吸防滤自呼器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 209 要求; 1. 防毒时间≥30min,防毒、防火、防热辐射、防烟多种保护,密封性好,使用于各种面型; 2.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毒烟、毒雾; 3. 油透过系数≤5%; 4. 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300pa; 5. 质量≤420g; 6. 提供中文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20	个
	34	多功 能担 架	1. 外观: 试样色泽均匀,表面无毛刺、破损、污渍、异物等; 2. 抗压性: 试样未展开取中心位置放置 50kg 重物 lmin, 卸载后观察试样无断裂、破损现象; 3. 静载荷性能: 试样承载 ≥150kg 重物悬吊 ≥5min 卸载后, 试样无破损现象。	1	^
	35	救援支架	 符合《救援三角架检验大纲》规定的要求; 牵引滑轮最大承载≥2.5kN; 绳索长度≥30m; 外观:表面应光滑无毛刺,金属表面做防锈处理; 工作状态最大高度 (mm)2200; 并拢长度 (mm)1400; 钢丝绳直径 (mm)≥5; 质量 (kg) ≤32; 	1	套

		9. 最大提升重量 1800N: 能提升 1800N 重物; 10. 手摇力(N)≤230。		
36		10. 手摇力(N) ≤230。 1. 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地投器》标准要求,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陆地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由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弹体颜色与发射主机均采用醒目、易于识别的颜色。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固定尾翼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具备抗风性能。陆用救援弹、水用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救生圈浮力 ≥8kg; 2. 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工作压力 ≥7.0MPA;发射主机重量≪3KG,配可折叠枪托; 3. 动力源标配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及便携式 CO2 气瓶充气装置 CO2 气瓶充气力,加重整发射体内的发射压力;6. 救援绳尺寸: Φ3mm*180 米,最大破断拉力≥2000N;7. 陆用救援弹投射距离≥170m,水用救援弹投射距离≥120m;8. 配有可快速回收救援绳的装置;9. 整套救生抛投器包括基本配件:一个内置气缸带折叠枪托的发射体1个;陆用抛绳救援弹2个,水用救援弹2个(带自动充气救生圈),训练弹1个,训练绳包1个(装有150米救援绳),吹绳枪1个,33gCO2 压缩气瓶8个,16克CO2压缩气瓶4个,触发剂4个,水用保护套2个,空绳包1个,可连续发射充气管1根,铝合金箱包装;	1	套
37	救生 照 线	1. 符合: GB 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 2. 照明线线体质量: ≤5. 2kg; 3. 绝缘电阻: ≥50MΩ; 4. 抗拉性能: 将照明线体垂直放置,将其一端固定,另一端施加 300N 的拉力,持续时间 5min,线体及发光源无损坏,照明线能正常工作。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100m	2	套
38	医药	1. 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	2	个

		4. 1. 1	N M M 4 4 7 7 8 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急救	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箱	2. 用于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		
			等;		
			3. 含 13cm 丁字开口器、14cm 止血钳、镊子、普通手术剪、		
			体温计、注射针筒(50ml、20ml、5ml)各一个,纱布、绷		
			带、医用胶带、棉签各2包、乳胶止血带、吊带、骨夹板1		
			包(内含4块);		
			4.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		
			保养等内容。		
			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以及		
			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		
			品》标准;		
			1. 额定功率: ≥3kw;		
			2. 内燃机使用燃科种类: 汽油;		
			3.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5℃-40℃;		
			4. 额定转速: 3600±100r/min、额定风量: ≥13000m/h;		
			5. 整机质量 (kg): ≤ 48;		
			6. 风量性能≤ 1.2%:;		
		移动	7. 噪声[dB (A)]≤105: ;		
		式排	8. 低温启动性能(s)≤18:		
 排	39	烟机	 9. 耐高湿性能:水力消防排烟机、电动消防排烟机应在不低	1	台
7"		74 /4	 于 150C 气流通过时连续运转 60min 无异常现象;		
照			 10. 推车式撑烟机应为一个人能容易地在水平地面上和在有		
			2%坡度的坡面上推(或拉)行;		
			111. 推车式排烟机以竖直位置存放时,该车架应能靠自身的		
			支稳固地竖立在地面上, 当从竖新直的位置倾斜 10"时,		
			应能自重返回其原位置;		
			上的力不应大于 400N;		
			13. 推车式排烟机以斜躺位置存放时,从斜躺的存放位置抬		
			起到推(或拉》行位置,则施加在手把上的力不应大于 400 N。		
		移动	1. 照明装置外表应无腐蚀及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		
	40	照明	毛刺,表面无凹凸等缺陷;	1	
	40	灯组	2. 照明装置符合 GB 16796-2009、GB/T 4208-2017、	1	台
			JB/T10304-2001、GB/T2820.9-2002、GB/T2820.10-2002 标		
			准要求, 含灯盘 (4 个 500W 灯头)、伸缩气缸、发电机组(油		

				1	
			箱容量 15L) 组成, 采用 AC220V 供电;		
			▲3. 照明装置绝缘电阻≥200MΩ; 工作噪声应≤85dB(平等		
			六面体测试面,测试半径 1m); 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5%;		
			4. 灯盘可单独调节方向,上下可旋转 120°,左右可旋转		
			360°;		
			▲5. 可通过开关按钮及遥控器控制伸缩气缸升降,收缩状态		
			整机高度≥1800mm,最大高度≥4500mm,升至最高处所需时		
			间≤20s,降落至最低高度所需时间≤10s,电压表准确度等		
			级应不低于2.5级,冷热态频率降不超过≤8%;		
			▲6. 发电机组外形尺寸: ≤650mm×650mm×700mm, 整机重		
			量≤70kg(含灯盘、伸缩气缸、发电机组),发电机在常温		
			(不低于-5℃)下,不用辅助措施经3次启动应能成功;启		
			动成功后机组在 3min 内应能带常规定负载正常工作;		
			7. 产品防护性能须符合 GB/T 4208-2017 规定的 IP65 要求;		
			8. 照明装备配置优质知名品牌发电机组,动力强劲,性能稳		
			定 ,发电机功率≥2000W,灯头功率≥2000W,一次注满油		
			连续照明时间≥13h,接市电可长时间照明;		
			1. 产品开孔前符合 GB6246-2011 《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		
			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		
			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水带口径为 63.5+2mm, 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 厚度		
			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		
			易卷缠, 耐老化, 水流阻力小, 工作压力 1.3MPa, 每卷长度		
			为≥20米;		
其			3. 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1. 3MPa,爆破压力≥4. 29MPa,		
他	41	水幕	单位长度质量≤211g/m,延伸率≤2.7%,膨胀率≤3.8%,织	100	米
类		水带	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34.1N/25MM,扯断伸长率≥458.1%,		·
			扯断强度≥44.3MPa, 热空气老化: 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		
			≥91.6%,爆破压力≥95.1%;		
			4.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内扣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5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5.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		
			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		
			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每隔 20cm 有铆钉,铆钉		
			装订牢靠, 当高压水流通过水带可以形成水幕墙起到阻挡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42	16 型 mm 带	稀释有毒和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蒸汽。水带颜色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 产品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水带口径为 63. 5+2m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1. 6MPa,爆破压力≥5. 12MPa,单位长度质量≤319g/m,延伸率≤4. 2%,膨胀率≤4. 2%,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43N/25MM,扯断伸长率≥513. 7%,扯断强度≥52. 9MPa,热空气老化: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85%,爆破压力≥97%,每卷长度为≥20米; 3.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内扣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5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4.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纱)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颜色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 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6. 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400	*
43	20 型 80mm 水带	1. 产品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水带口径为 76+2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7.16MPa,单位长度质量≤428g/m,延伸率≤4.2%,膨胀率≤3.2%,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50.4N/25MM,扯断伸长率≥387.7%,扯断强度≥53.3MPa,热空气老化: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113.1%,爆破压力≥98.8%,每卷长度为≥20米;	800	*

		3. 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内扣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5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4.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颜色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 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44	多能防枪	6. 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 流量范围档位: 2. 5L/s, 5L/s, 6. 5L/s, 8L/s; 标准压力: ≥0. 6MPa,流量≥480 升/分,射程≥32mi; 2. 枪头采用塑料涡轮齿,喷雾时可产生极细小的水珠,枪头喷射模式可通过旋转枪头调节直流,开花,喷雾,枪体配有4档位流量调节圈,可调节出水流量大小,高压冲洗档位,可随时清除枪膛内杂物,水带防缠绕接口,根据人体力学设计的手枪式握柄和水枪开关,便于控制喷射方向,后坐力小,单人可操作; 3. 重量≤2kg; 进水口: KY65; 4. 符合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	8	把
45	直流水枪	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 2. 材质: 铝合金型材 6061; 3. 表面防腐处理工艺: 阳极氧化 4. 额定压力 3.5 公斤, 射程≥28 米; 5. 额定压力 3.5 公斤, 流量 (L/s):7.5 (1±8%) 6. 公称压力 (MPa): ≥2.5; 测试压力 (MPa): ≥4.0; 7. 出水口径: Φ19mm; 进水口: KY65 8. 适用介质: 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6	把
46	三 分 压 分 器	符合 GA 868 — 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 1. 主要装置于水带干线上。每一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三个出水口,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出水口上均为法门设置,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2. 材质: 铝合金 6061,表面防腐处理工艺:阳极氧化; 3. 进水口为1个80mm 快速接口,出水口为3个65mm 快速接口;	2	^

47	异型异位	4. 开启力≤73N; 5. 公称压力: 2. 5MPa; 6.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产品符合 GB 12514. 1-2005 标准 65/80, 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便于办理送水或泡沫混合液进行灭火,由铸造铝合金加工而成,使用方便、快捷、可靠、体积小、重量轻; 2. 口径: 65 雄转 80 扣; 3. 提供中文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4. 规格型号: KJK80 转 KJK65A 或 KJK65 转 KJK80A。	4	个
48	单图传设兵像输备	▲1. 持无缝接入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频传输功能,可在综合图像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中拖拉操作。(提供所投设备与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或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集成系统实际应用图示,并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接入证明材料); 2. 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 Android 手机类产品; ▲3. 要求支持与 DV 摄像机热靴安装,配合多场景使用; 4. 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便携,尺寸不大于 150 mm x 90 mm x 50 mm (W×D×H);重量不大于 0.6kg; 5. 支持 0LED 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便于维护; 6. 视频接口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 7. 音频接口支持 1 路 3.5 耳麦一体接口,支持蓝牙可与蓝牙耳机配合实现无线对讲; 8. 编码要求支持 H. 264、H. 264 HP、H. 265,支持 1080P、720P等分辨率;支持双码流; 9. 视频帧率范围为 5~60fps,视频码率 128Kbps~6Mbps 可调整; 10. 音频协议支持 G. 711a、GSM 等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1. 支持 2×4G 全网通,1×WIFI,支持 1×10/100M 以太网口; 12. 支持 GPS 和北斗双模定位,可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功能; 13. 内置锂离子电池不小于 3. 7V 13600mAh,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1	套

			14. 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 能够在带宽不好		
			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		
			15. 含配套高清摄像机;		
			手持高清 DV:存储介质:闪存式 DV;		
			传感器尺寸: 1/3.1;		
			数码像素: 600 万以上;		
			防抖性能: 五轴防抖;		
			屏幕尺寸: 3; 感光元件: MOS。		
			1. 发动机类型: 卧式、双缸、水冷式二冲程汽油机;		
			2. 水泵类型: 单泵单程离心泵, 碳纤维活片无油式真空泵;		
		手台	3. 手动操作吸水,最大吸程≥9米;		
			4. 发动机需带有过热保护功能,燃油应采用自动混合比例供		
			应;		
			5. 启动方式: 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启动随意切换;		
			6. 主轴转速: ≥5200 转/分钟;		
			7. 最大输出功率: ≥34KW;		
	49		8. 进水口: ≥ Ø 80mm。	1	台
	49	机动泵	9. 出水口: ≥Ø65mm, 可转动 180 度;	1	
		水	10. 进行 7m 引水时间试验,引水时间: ≤7.5s;		
			▲11. 工况 1: 吸深 3m 时,流量≥19.00L/s,出口压力		
			0.503MPa;		
			▲12. 工况 2: 吸深 7m 时,流量≥11.93L/s,出口压力		
			0.513MPa;		
			13. 整机体积: ≤705mm×625mm×735mm;		
			14. 油箱容积: ≥18 升;		
			▲15. 重量(按规定加注好然后、润滑油等): ≤102kg。		

2、执行标准

- (1)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3、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质保期要求:一年。质保期内故障配件免费配换,免费维修,此为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作更优承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在免费保质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10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件供采购人使 用。若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采购 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中标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2) 产品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保修服务,保修费用应当以收取成本费为原则。

(5) 培训要求:

-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培训。
-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为基本操作以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采购人独立使用,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6)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在包装中装有详细的包装清单(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并具备运输和包装的条件,以便货物完好无损达到交货地点,中标人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 2)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所有商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要求。
 - 3) 本项目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4)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并重新提交合格产品。如中标人在15日内无法重新提交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7)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中标人将全部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中标款的 6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4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政拾万元(¥9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验收、安装、培训、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采用<u>综合评分法</u>。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3、评分办法

-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 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3)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 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 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资信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分
	4、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 CA 签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	
业绩合同	接过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材料得0.5	2 1
业 须 行 円	分,最多得3分。(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CA签	3分
	章, 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被政府部门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得 1. 5 分;	
人业次 公	2. 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获得区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荣誉	0.7
企业资信	表彰的得 1.5 分。	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6	
	分;	
	2. 带"▲"符号技术指标需在检测报告内体现,负偏离或不能	
	体现的每条扣2分;	00.4
技术参数	3. 其它技术指标出现任意一条负偏离扣1分;26分扣完为止。	26 分
	(注:评标时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核对参数响应情况,	
	并在相关网站验证检测报告的真伪; 中标人需在成交公告发出 后3日内提供所有加盖生产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和相关证书复印	
	一件,如与投标响应事实不符,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照	

	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样品	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样品的质量、工艺和使用便捷性进行打分: 1. 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质量、工艺较好,使用便捷性较好的得 10 分; 2. 样品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质量、工艺较差,使用便捷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样品不能满足招标需求,质量、工艺较差,使用便捷性较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本项得 0 分。 (注:需提供样品为: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液压破拆工具组、手台机动泵,随货带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样品须在开标前一天17:00(工作日)前送至或邮寄至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斯老师,电话:13357527380,逾期不再受理。)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 合理性进行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方案非常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较差,不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8分
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8分
售后 服务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8分

注: 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 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5.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 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4.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狮 写:	
-------	------	--

1、******

2、******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			签订	「日期:		年	<u> </u>	月	_E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							以			
及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编号:浙成套工程20							∄关			
要求,经法定程	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司。		
一、采购巧	目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頁	成服务)	内容	1/	(或服]限)	单价	(元)	合价	(元))
77 - 11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产品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1、*****									
2、*****	2、******									
3、*****	3、******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3. ******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___天内验收完毕,_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财采监(2022)20号关于印发《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 金给乙方。
-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 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 • •

日期: 年月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u>(投标人名称)</u>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u>(投标人名称)</u>与<u>(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u>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 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	[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页码)
(3)	联合协议(如需)	(页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页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万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1.1 承诺函;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 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为:: ······。

四、<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u>(投标人名称)</u>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u>(投标人名称)</u>与<u>(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u>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 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
		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
2	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	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
2	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无需提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
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	投标函
3	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W.W.El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
		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
		需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 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 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需)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应店街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浙成套工程2023-10-01

标的内容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单位:元)		
W. H. J. L. J. A.		小写	大写	
应店街镇综合应 急消防救援站装 备采购项目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00000.00	¥		

注:投标报价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 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应店街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浙成套工程2023-10-01

序号	子项名称	项目特征描 述或参数要 求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 (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Y)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